

# 湖南城市学院科技处文件

科研处发[2017]01号

## 关于 2018 年度国家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工作的安排

经摸底汇总，2018 年度预申报国家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共 110 人，其中预申报国家自科基金 62 项、社科基金 25 项、艺术学 12 项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 2 项、教育部项目 11 项、教育部后期资助 1 项（详见下表）。

**2018 年度预申报国家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情况汇总表**

学院	预申报人数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9
马克思主义学院	5
土木工程学院	16
管理学院	10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	5

学 院	预申报人数
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	8
体育学院	2
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	6
艺术学院	18
理学院	10
人文学院	14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7

从国家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摸底情况来看，申报形式不容乐观。主要为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预申报数量偏少，其中体育学院预申报仅为 2 项；后期资助项目预申报数量偏少。为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国家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工作，谋取更好的成绩，特要求如下：

1. 各学院在 11 月 6 日前召开本院国家基金申报辅导及动员大会，由学院聘请专家进行辅导（专家可以是本院已获国家基金的老师，亦可以是校外知名专家）。请各学院告知会议时间，科研处将派人参加。

2. 10 月 31 日前做好申报发动工作，摸清满足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（原则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读博士、博士、教授均需申报），并组织开展选题讨论；11 月 7 日向科研处提交

正式申报国家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人员名单，并提交满足申报条件的在读博士、博士、教授名单（符合条件而未申报的需说明理由）。

3. 社科学院要做好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动员工作。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与一般、青年项目资助力度相同，且资助率远高于社科基金其他类项目。社科类博士答辩未满两年的论文原则不能提前出版，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；满足申报条件的博士论文本次需申报后期资助项目。

4. 各学院于 10 月 25 日来科研处领取国家基金项目申报范本。

5. 12 月 4 日前各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初稿。

6. 12 月 5 日至 20 日科研处组织校内专家初审，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组答辩（科研处派人参加）并请校外专家进行评审。

7. 12 月 21 日起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。

